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1月23日

發 稿 人: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:08-7535211*5216 編號:1111123-148

屏東地檢展鐵腕保護女子免遭侵擾,向法院聲請羈押縱火男獲准

本署婦幼專組檢察官施怡安偵辦林姓男子長期以暴力方式騷 擾女子案件,經調查蒐證及訊問後,為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,避 免憾事發生,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聲請羈押獲准。

經查,男子林〇〇與被害女子A女間素有糾葛,竟基於以暴力方式侵擾,分別於111年8月14日,持利器至A女住處外,將A女自用小客車輪胎刺破;再於8月27日,在屏東縣新園鄉向A女恫稱我要讓你死等語,使告訴人心生畏懼;又於11月20日凌晨,將A女停在住處車庫之自用小客車點火引燃,造成車庫內2輛小客車及車庫鐵皮均燒毀。承辦檢察官訊問後,認林男涉有刑法第175條放火罪、刑法第305條恐嚇罪、刑法第354條毀損罪等犯罪嫌疑重大,於短短4月中,即屢屢對A女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侵害行為,且各次行為間之犯罪手段以及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節節升高,其不思以正當理性方法解決,反以縱火之方式,來表彰對A女之不滿,加深A女生活之恐懼。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,若未將林男羈押,其未來再繼續層升其犯意,對A女為不法侵害之威脅可能性應可預見,為保護被害人及家人身心安全、生活領域免於受侵擾,於昨日訊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呼籲民眾應理性平和面對及處理感情與人際關係問題, 本署已與屏東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跟蹤騷擾法防制處理應變 小組,另有突發重大案件亦有通報機制,俾利於具體個案發生時 能即時妥適處理。